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2〕11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办，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大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鄂安〔2022〕6号）文件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

生产十五条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6月12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十五条措施实施方案

一、严格落实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市各级党委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

（二）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组织制定党委常委会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党委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不少于1次，其他党委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各区党委〈含开发区、风景区工委，下同〉，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有关部门）

二、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三) 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不少于 2 次，其他领导干部至少每两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或组织调研、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四) 督导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加强督查检查。各区实行划片包干，区负责人和区级部门负责人划片包干街道（乡镇），街道（乡镇）负责人包干社区（村）。定期组织研判排查重大安全隐患，协调民航、铁路、电力、商渔船碰撞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市政府办公厅、市应急管理局）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五)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统筹。进一步发挥安委会牵头抓总、专委会分线协调作用，推动健全重大安全风险和难点问题多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

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及时明确安全监管主责部门和配合部门。（责任单位：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委编办配合）

（六）压实部门监管责任链条。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制修订本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分析研判、部署推动一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全面摸清本行业领域企业底数及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国家、省、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闭环管理。要抓实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全链条监管责任。（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七）依纪依法查处失职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既要追究直接责任，又要追究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对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久拖不决，导致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

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区、街道（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建立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制度，重大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较大事故及有影响事故，分别由市、区召开警示教育现场会。（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八）切实加强追责结果运用。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应急管理局）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九）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定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清单》，建立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责承诺制度。对发生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不依法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重大隐患无故拖延整改的，一律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

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大企业）

（十）提升企业自主安全管理能力。各企业要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企业要组建与企业规模、经营层次布局相适应的安全技术团队，对所有分支企业实行全覆盖监督管理，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向其总公司书面通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航空航天等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非煤矿山矿长带班等制度规定，落实非煤矿山、危险物品生产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学历、技术职称要求。（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大企业）

（十一）加大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力度。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强制性开展转岗、复岗人员以及试生产、转产、复工阶段针对性安全培训。对应持证未持证或者未经培训上岗的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并依法处罚用人企业，直至停产整顿。对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培训、考试不到位的责任。发生亡人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律重新参加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培

训“走过场”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大企业）

六、深入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

（十二）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覆盖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到位。各级安委会及专委会每年公开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要报告本级安委会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建筑施工（房屋安全）、道路和轨道交通、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民航、消防、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旅游、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十四）严格安全生产审批管理。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予核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项目安全风险管控。研究制定工业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制度。严禁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承接化工产业转移时要组织对重点项目集中检查，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2024年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全部建成智能化安全风险管控平台。（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十六）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工程建设行业市场准入、规范管理和重点监控机制。开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专项清查，2022年内完成全面清查、分类甄别、问题处理。禁止违规挂靠资质。制定工程业务分包转包和资质使用负面清单，从严限制高危行业企业对外发包采掘等主体作业工程。对建设施工、非煤矿

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查处，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房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民防办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国企带头。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大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和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大企业）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十八）加强企业用工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大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但不能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加强对企业危险岗位雇佣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等情况的核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严厉打击违法用工的“黑企业”。（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大企业）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十九）实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紧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交通、建设施工、城镇燃气、旅游、特种设备、有

限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打击 5 类违法行为，整治 18 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非煤矿山违法盗采、冒险作业、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等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房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公安交管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二十）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执法，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采取专家参与执法、异地交叉检查以及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和执法情况通报。（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对未依法整治、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未依法取缔非法生

产经营单位，包庇、纵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或者对其查处不力，或者包庇、纵容建设项目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情节严重的；对举报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事故隐患等不依法受理和处置，或者对挂牌的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的；对领导干部或其身边工作人员、亲属插手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一律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二十二）配齐建强监管执法队伍。优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结构，2022 年底前配齐市区监管执法队伍，2023 年底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健全保障机制，市区财政依法保障安全监管执法、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经费需要，落实执法车辆、装备、制式服装等保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街道（乡镇）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职责，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持续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在社区（村）配备安全生产协管员。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加快建设街道（乡镇）消防救援所（站）。（责任单位：各区

政府，市委编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二十四)健全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12345”举报电话、“城市留言板”网站、来信来访、微信、微博等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举报有功人员实行重奖，依法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二十五)严格事故报告制度。落实事故直报制度、事故报送时限及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有关部门(单位)在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同时，必须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六)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相关责任人，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对涉嫌非法生产经营造成的事故以及涉嫌谎报、瞒报事故，一律提级调查。对打击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工作不力，不能及时调查核实瞒报、谎报、迟报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严厉追究有关政府及部门责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七）实现稳增长防风险有机统一。积极为旅游、交通等受疫情影响的特困行业，非煤矿山、化工、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以及中小企业安全发展纾困解难。开展专家助企行动，组织专家帮助企业辨识大风险、排查大隐患。从工伤预防费中落实专项资金，2025年前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重点对象开展全覆盖培训。探索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有效方式，加强重点涉疫场所和医疗物资生产储存单位的督查检查、暗查暗访。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立即责令整改。（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分工负责）